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

「115 年活化流行音樂創作展演空間試辦計畫」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持續鼓勵創作型流行音樂演出，推動高雄市流行音樂創作於優良表演空間發展，特訂定本試辦計畫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
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
- 三、申請單位須具備以下資格始得申請：
 - （一）設址於高雄市，有志推動創作型流行音樂表演且以現場演出音樂為主要營業內容，依法設立之餐飲業或音樂展演空間業，並取得稅捐單位核發稅籍編號者。
 - （二）需安排固定演出時段邀請歌手或樂團演唱演出，且每時段至少 40 分鐘。
- 四、補助期間：自 1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，共辦理 1 期。受理申請期間以本局網站公布時間為準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符合第三點資格之申請單位須於本局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，經本局審核通過後，於本局網站公告該期獲補助名單。
向本局辦理補助申請須檢具文件如下：
 - （一）申請表 1 份（格式如附件 1）。
 - （二）核准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 - （三）計畫書一式 7 份（格式如附件 2）。
 - （四）計畫書電子檔 1 份（請 mail 雲端連結至承辦人信箱）。
 - （五）申請資料請以掛號郵寄至「802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67 號-文創發展中心」，並於信封註明「申請 115 年活化流行音樂創作展演空間試辦計畫補助」。本局收受之申請資料及附件，均不予退回，申請單位亦不得要求退還。
- 六、補助內容、分級標準及補助額度
 - （一）本局將依各展演空間所申請等級進行實地及書面分級審核。
 - （二）申請單位應視自身表演場地大小及演出節目型態，配置符合之硬體器材及設備。
 - （三）申請單位計畫書之完整性、演出場地之整體音樂環境營造、演出節目、活動氣氛、觀眾互動等項目將納入補助資格審核之參考。
 - （四）申請計畫書須包含當期預定節目表或演出節目企劃。

(五) 申請單位於申請時應自行填選申請級別，可填選第一優先及第二優先，至少填選一項。評審委員得依據評審結果核定其所應列級別。

(六) 分級標準及額度如下：

級別	申請資格	每日補助金額上限	每月補助額度	補助名額
A 級	1. 為高雄市具規模現場演唱之地點，有完整行銷宣傳規劃。 2. 每週至少安排 5 個時段為 3-5 人以上樂團演出。 3. 每月需安排至少 4 個發片或創作型歌手或樂團演出。 4. 每月至少需有 6 個不同團體或歌手參與演出。 5. 每週需安排 8 個以上演出時段。	10,000 元/天	8-10 萬元	1 名，並得依審查決議增減列或從缺。
B 級	1. 每週至少安排 1 個時段為 3-5 人樂團演出。 2. 每月需安排至少 2 個創作型歌手或樂團演出。 3. 每月至少需有 4 個不同團體或歌手參與演出。 4. 每週需有 4 場演出時段。	7,000 元/天	5-7 萬元	3~5 名，並得依審查決議增減列或從缺。
C 級	符合下列條件至少兩項以上，並有特殊音樂風格者： 1. 每月需安排至少 1 個創作型歌手或樂團演出。 2. 每月至少需有 2 個不同團體或歌手參與演出 3. 每週需有 2 場演出時段。	5,000 元/天	1-4 萬元	5~7 名，並得依審查決議增減列或從缺。
備註： 邀請本局「南面而歌-新世代台語歌獎助徵選計畫」、「南面而歌-歌，就是要拍出來-流行音樂 MV 創作獎助計畫」入選者、「青春尬歌」得獎者，為加分因素之一。				

(七) 本局補助之經費限用於獲補助單位支付表演歌手或樂團之演出費，獲補助單位須依法扣繳相關稅負。

(八) 獲得本年度當期之補助資格後，經本局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委員進行不定期現場評鑑，平均評鑑等級屬於良好者，將納入本補助計畫下一年度申請資格之參考；如平均評鑑等級屬於劣等，下一年度申請本補助計畫本局得暫停補助乙次。

七、本試辦計畫獲補助單位於核定公文送達後，請填妥「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15 年活化流行音樂創作展演空間試辦計畫契約書」共一式兩份，用印後郵寄至本局文創發展中心，待雙方用印完成後始生效力，一份正本將郵寄予獲獎補助者留存。

八、獲補助單位應於補助之該月演出結束後於次月 10 日前檢送下列資料向本局辦理核銷。逾期核銷者，除有特殊事由並經本局核可外，視為放棄該月或該期補助。

(一) 領據。

(二) 原始憑證冊 1 份，獲補助單位申請演出費用應檢附演出者勞務報酬單(含扣繳所得義務)或演出者經紀公司發票、立案團隊領據或發票(所核銷外國籍演出者演出費比例不得超過核准補助金額的三分之一)。

(三) 成果報告紙本一式 2 份、電子檔 1 份(請 mail 雲端連結至承辦人信箱)。須包含該月確定演出節目表及每一演出時段照片至少 3 張(照片需清晰)。

(四) 核銷及成果報告格式請依附件 3「115 年活化流行音樂創作展演空間試辦計畫經費核銷表格」規定辦理。

九、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；補助後發現者，得廢止補助並追回補助款：

(一) 違反本試辦計畫或其他法令之規定。

(二) 計畫內容顯未能達成推廣流行音樂之效益。

(三) 同一空間已接受本機關同類型或同項目之補助。

(四) 申請補助或核銷之資料有虛偽不實。

(五) 違反本試辦計畫之規範，經本局限期通知改善而逾期未完成改善者。

十、獲補助單位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 本局得不定期派員查核，如未按演出節目表辦理演出或節目變動差異過大，第一次抽查違規者取消該次演出補助，經第二次抽查再違規者取消該月補助，遭取消補助 2 個月份以上者，該梯次剩餘月份不予補助。

(二) 演出及行銷宣傳時，應註明「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協助」字樣。

(三) 本局得使用受補助單位相關演出資料作為非營利目的之運用，獲補助單位不得拒絕。

十一、獲補助單位及其演出者對於非自行創作而使用之作品、曲目等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如有著作權糾紛涉訟，經法律程序敗訴確定者取消其補助資格，其

損害第三人權利者，由獲補助單位自負法律責任。獲補助單位提供之資料，亦同。

十二、獲補助單位應自負演出衍生之相關稅負。

十三、申請案件如依申請資料及申請人之說明，足認確實無法依第四點所定期間提出申請者，本局得專案核准逕予補助，不受第四點規定之限制。

十四、本試辦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予隨時修訂並公布。